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7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8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9
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0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1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1
十、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2

一、释义

日科化学、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日科化学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日科化学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日科化学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发布了公司《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日科化学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自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1名拟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因前述原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5人调整为4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00万股调整为190万股。

（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2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2年6月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464,902,614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470,812,614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5,91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6日完成。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35,332,598.664元÷470,812,614股=0.0750459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调整依据

派息时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54-0.0750459=3.46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日科化学对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日科化学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日科化学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二)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9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47,081.26 万股的 0.40%。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蒋荀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60	32%	0.13%
2	徐鹏	非独立董事	50	26%	0.11%
其他人员（2人）			80	42%	0.17%
合计（4人）			190	100%	0.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员工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46 元。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日科化学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日科化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日科化学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告》
- 2、《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3、《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6、《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叶素琴

联系电话： 021-52588686

传 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 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叶素琴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